

证券代码：002061

证券简称：浙江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.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 598 号 6 号楼 9 楼会议室。

- 3.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群力先生。

- 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.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98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,469,952,5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9659%。

- 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36,516,2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7156%。

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：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

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，代表股份 33,436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3%。

4.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96 人，代表股份 127,069,3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5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3,633,1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5 人，代表股份 33,436,2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5,669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6%。反对 4,086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0%。弃权 19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86,0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292%；反对 4,086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158%；弃权 19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5,586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0%。反对 4,198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6%。弃权 16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5,711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7115%。反对 4,107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4%。弃权 133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828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27%；反对 4,107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25%；弃权 133,2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5,613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8%。反对 4,204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0%。弃权 134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729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50%；反对 4,204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90%；弃权 134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66,012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0%。反对 3,802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7%。弃权 137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129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993%；反对 3,802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23%；弃权 137,7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,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均不是关联股东,因此,未发生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,466,408,96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9%。反对 3,376,3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7%。弃权 16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23,525,7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13%;反对 3,376,3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71%;弃权 167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6%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1,466,539,0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8%。反对 3,275,5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8%。弃权 137,94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123,655,85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37%;反对 3,275,58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78%;弃权 137,94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李昊律师、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,并出具法

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